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正豪（即徐湘生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鳳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

附表:

發行公司：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01

掛失人		證券字號		股數	原持有人
戶號	戶名	起號	迄號		
16272	徐湘生	077GX0333712-9		100	
繼承人：徐正宏		077CX0343546-3		50	
		078GX0354897-6		15	
		078CX0371947-8		6	
		079GX0390008-0		13	
		079GX0414707-4		17	
		080CX0451940-3		12	
		081GX0493522-8		32	
		082GX0534546-0		24	
		083GX0577846-2		40	
		084GX0619075-9		30	
		085GX0660736-5		33	
		086GX0701625-6		18	
		087NX0721743-5		46	
		088NX0738737-8		8	